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24-01597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5 月 18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6 月 13 日

《吉林省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及过程

为进一步支持绿色能源发展，加快光伏基地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管理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三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提出了要求。为落实国家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、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、吉林省能源局联合制定了《吉林省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经征求各市县自然资源、林业和草原、能源管理部门、法律顾问，以及社会公众等多方意见后，按照程序，组织林学、草学、能源、区域规划、土地管理等领域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，结论为事项清晰、适用情形明确、指导性强，具有可操作性；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合法性审核，结论为制定程序合法、总体上不存在合法性风险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首次明确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后备资源，强化对耕地后备资源的保护，并明确我省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板南北方向净间距、光伏支架高度、桩基列间距等指标，能够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，有效保护林地、草地。

《办法》共 17 条，分别从应用范围、规划布局、优化选址、用林用草、节约用地等方面对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管理提出要求。

一是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

二是明确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选址要避让耕地和耕地后备资源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、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、天然林地、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。

三是明确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管理方式。

四是明确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设施用地（方阵内部和四周的道路除外）按建设用地管理，并严格按照《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》要求节约集约用地。

五是明确自然资源、林草、能源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

《吉林省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